

隔离桩不美观为啥一定要设置？ 大妈跳广场舞太扰民怎么规范？

合肥城管部门昨日做客星报“夏令热线”答疑解惑



蜀山区城管局副局长孙贵富



庐阳区城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刘向红



包河区城管局党委委员芦明



瑶海区城管局环管科科长李勇



夏令热线: 0551-62620110

□ 胡少殊 记者 宁大龙 祁琳/文 黄洋洋/图

“隔离桩既不美观也不安全，是否有设置必要？”“广场舞扰民，该如何规范？”“夜市占道经营情况严重，该怎么管？”

昨日上午9点~10点半，蜀山区城管局副局长孙贵富，包河区城管局党委委员芦明，庐阳区城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刘向红，瑶海区城管局环管科科长李勇以及合肥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做客市场星报“夏令热线”，就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问题，现场与读者进行沟通交流。

问与答

问题一：隔离桩不美观也不安全，为啥一定要设置？

市民刘女士：我在马路上人行道上经常看到一些隔离桩，既不美观有时也不安全，在很多大城市都没看到过类似的东西，这些隔离桩就是为了防止违章停车而设立的吗？为什么一定要设置这些隔离桩？

包河区城管局党委委员芦明：合

肥在城市中设置隔离桩是有一定的客观原因的，近几年来城市车辆飞速增加，方便人们生活的同时，违章停车的不文明现象也逐渐增多，由于合肥的人行道牙高度偏低，这让违章车辆能够很容易地驶入人行道处停车。为了制止这一现象，城管部门在违停容

易发生的地点，按照一定的规格设置了一批隔离桩，对车辆违停确实起到了很好的遏制作用。

同时，设置隔离桩只是一种暂时性的手段，随着城市规划的不断完善，停车空间的逐步增加，这种隔离桩的数量注定会逐渐减少。

问题二：摊点占道现象严重，能否加强管理？

市民孙女士：我家住在大通路明光街道附近，这边有一个大型的夜市，每天晚上都会准时出摊，摆摊的商家经常把人行道完全占据，属地城管部门能否加强管理？

瑶海区城管局环管科科长李勇：在临时摆摊点方面，根据规定，夜市大

排档是有固定区域的，通常由政府划定临时设摊经营区域，报市城管部门备案。进入临时设摊点经营户应按照规定地点、范围、时间经营，烧烤摊主应当使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炭火等产生油烟。对于孙女士反

映的情况，经过查证后发现，该夜市摊点属于经过备案的合法夜市。尽管如此，占据人行道经营的现象确实存在，之前也接到过类似投诉，下一步将与属地街道进行沟通，对该夜市摊点加强管理，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

问题三：渣土车污染严重，城管有什么“高招”？

市民王先生：渣土车的污染是个老大难问题，从工地运上渣土上路，难免不对路面造成污染，环卫工辛苦打扫的路面经常被“糟蹋”了。请问城管部门，对渣土车污染有没有什么“高招”？

合肥市城管部门回复：目前，合肥所有渣土运输工地须设置渣土车辆冲

洗平台，车辆须“洗澡”后才能上路。同时，渣土外运工地须全部安装“天眼”，渣土运输车辆装有GPS，对渣土运输实行24小时监控。而在处罚方面，如果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连片污染严重、无证运输车辆、冲洗设施不到位等问题，该运输公司将被停业整改，还将面临着重罚。渣土车辆沿

途泼洒、泄漏建筑垃圾，造成严重污染的，也将根据污染情况进行处罚。比如出入口污染将罚款5000元；路面污染长度100米以内、100米~200米及200米以上的，分别处罚1万元、2万元、3万元。同时，根据《合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Ⅰ级预警情况下将停运渣土车。

问题四：大妈跳广场舞太扰民，该怎么规范？

市民张先生：最让我心烦的是小区大妈的“广场舞”，真是严重扰民！有没有相关措施，对大妈跳广场舞进行规范？

合肥市城管部门回复：广场舞丰富了大妈们的业余生活，但有时却给

其他市民的生活造成影响。最新的《合肥市城市管理条例》规定，县(区)人民政府在不影响城市交通、环境卫生和居民生活前提下，划定一定区域，供市民进行健身活动。市民在进行广场舞等健身活动时，应当保持

活动场所和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有音乐伴奏活动的，应按照规定控制活动时段和音量，不影响居民生活。这就意味着，跳广场舞也要限时、限(音)量，如果有严重扰民的情况出现，市民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现场处理

反映：庐阳区环境卫生问题 处理：城管队员现场解决

在“夏令热线”接听过程中，市民郭先生提供了一条线索：在庐阳区四里河路与一环路交口附近的路面上，发现有一堆垃圾露天堆放，无人问津，请属地城管部门解决。

接到线索后，庐阳城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很快找到线索反映的垃圾堆。经过判断，是前一天晚上有人恶意偷倒所致，垃圾由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杂而成，堆放在露天中影响十分恶劣。城管队员希望从垃圾堆里找出相关单据，确定偷倒垃圾的单位或个人，能够“顺藤摸瓜”，找到当事人，但并没有发现有效线索。

随后，城管队员现场调来一辆垃圾清运车，花费了约十分钟的时间，将垃圾处置完毕。

反映：汇林阁门面房扰民 处理：核实情况，对店主宣传教育

市民王先生反映说：在蜀山区范围内的汇林阁小区，楼下一处门面房被租给一家废品回收店，经常在夜间2~3点，听到运送废品时废品包裹野蛮搬运时的声响，严重扰民。

昨晚，记者跟随蜀山区城管执法队员一起，赶到投诉所指的废品回收店。经过了解，这家废品回收店并非每天开门，而是等到废品集中到一定程度后，再集中转运，不巧的是这天该回收店并没有开门。随后，城管队员多方联系到这家回收店老板，对市民反映的情况与店老板进行沟通，并督促其不得发生夜间扰民的情况，并在日常经营中注意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